

原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女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紹愈題

第178卷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于 音 潮 海
友 聲 識 惟

佛學書局經售唯識宗書簡目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商	武	醫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書	名	冊數	定價	價	支	書	名	冊數	定價	價
																				觀心覺夢鈔		一	元二五〇	支	唯識述記鈔秘蘊		四〇	一三元四五〇		
																				唯識簡易		一	元一〇〇	支	(分冊)破外段鈔秘蘊		四	一元四四〇		
																				唯識三字經釋論		一	元一〇〇	支	(分冊)破小段鈔秘蘊		四	一元三一〇		
																				唯識方便頌		一	元一五〇	支	(分冊)八識段鈔秘蘊		八	三元〇六〇		
																				唯識三十論紀聞		一	元一〇〇	支	(分冊)七識段鈔秘蘊		三	一元二〇〇		
																				增訂唯識的科學方法		一	元三〇〇	支	(分冊)六識段鈔秘蘊		六	二元四二〇		
																				成唯識論文釋併記		四	三元三六〇	支	(分冊)所變段鈔秘蘊		一	元三二〇		
																				唯識新論今釋合刊		一	元二二〇	支	(分冊)四緣段鈔秘蘊		三	元〇一〇		
																				成唯識論學記		四	元〇〇〇	支	(分冊)有支段鈔秘蘊		三	元〇一〇		
																				唯識述記義演		三二	一一元二二〇	支	(分冊)三性段鈔秘蘊		二	元四八〇		
																				(分冊)破外段義演		三	一元〇七〇	支	(分冊)五位段鈔秘蘊		六	一元八六〇		
																				(分冊)破小段義演		二	元八二〇	支	二十唯識述記		二	元七一〇		
																				(分冊)七識段義演		六	二元一二〇	支	因明理門述記		一	元三三〇		
																				(分冊)六識段義演		三	一元一〇〇	支	法苑義林補闕		二	元七七〇		
																				(分冊)所變段義演		六	二元二七〇	支	慈恩法師傳		三	一元二八〇		
																				(分冊)四緣段義演		二	元六七〇	支	唯識研究次第		一	元〇八〇		
																				(分冊)有支段義演		二	元六一〇	支	唯識抉擇談		一	元一二〇		
																				(分冊)三性段義演		三	元一〇〇	支	唯識講義一二		各	元一八〇		
																				(分冊)五位段義演		四	元八三〇	支	唯識講義三		一	元一二〇		
																				辨中邊論述記		三	一元〇七〇	支	唯識通論		一	元二四〇		
																						四	一元八三〇	支	唯識今釋		一	元一八〇		

上海佛學書局輯印佛教機關調查錄啓事

●請各處佛教機關速填調查表

敬啓者。昔年佛學推行社以我國佛教機關漸形發達。特爲週密統計之調查。先後兩次編出全國佛教機關調查錄。一時對於聯絡護教及流通佛法之進行。得莫大之助力焉。迄今二載。人事變遷。全國佛教機關之現況。較之從前所調查者。增減必多。於事實上有不得不繼作第三期編查之舉。該社因函請中國佛教會主辦此事。茲經該會委由本局担任。爰即根據前次成績。再行擴大調查。願得更週密之統計。與更偉大之成績。胥賴各方誠意贊助。方收衆擎易舉之功。但前此寄往各處調查表式。雖已接復甚多。而未復者不在少數。現日期已迫。爲此再登本刊。務請速行填下。不勝企盼。

敬啓者若行居士所撰之廣長舌。現已出至第六集。惟七八集尙在付印中。風行各地。頗蒙善信歡迎。每次雖印至數千。然以索者衆多。頗有應接不敷之歎。倘荷諸大居士。財施印送。不勝盼望之至。

佛學書局謹啓

平等如虛空

辛亥
年
經
句
八
言

義林

唯識三十論講要……………太虛講 軸虛記……………(五三——六二)

成唯識論八段十義講要……………歐陽竟無講 附提記……………(六三——八七)

大慈恩寺記略……………康寄遙……………(八九——九四)

支那內學院概覽……………(九五——九八)

藝苑

集論序……………歐陽漸……………(九九——一〇一)

唯識甘論序……………歐陽漸……………(一〇二——一〇三)

靈隱寺彌勒殿碑記……………太虛……………(一〇四——)

叢談

辨別賴耶由定通力所變之身器……………西遂……………(一〇五——一〇八)

申相見偏計無難相見依他有……………滿智……………(一〇九——一一〇)

通訊

龍松生先生致歐陽大師書及復書……………(一一一——)

范古巖先生答溫光熹居士問二則……………(一一二——)

歐陽大師復滿智比丘書……………(一一三——)

唯識三十論紀聞

▲太虛大師講

◎每冊大洋一角

本書爲唯識學中主要之作。世親菩薩造三十頌。唐玄奘法師譯述之。略標旨趣。爲成唯識論之本論。太虛大師講演此論。釋其要義。以便讀者。

觀心覺夢鈔

定價二角五分

本鈔是日本撰述逸藏。章述唯識學要義。太虛大師序推爲慈恩宗之傑作。經本局勘訂。文句已暢適無滯。堪爲研究佛學者之津梁。

茲收到印度鹿苑塔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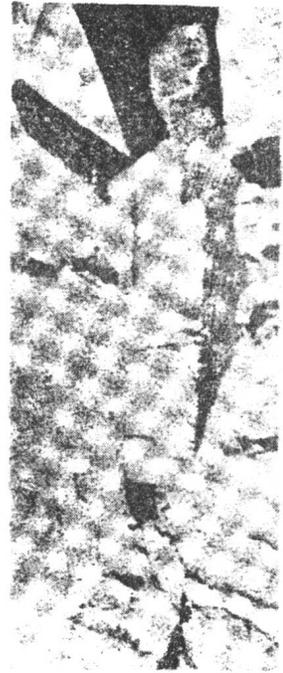
佛行師二元 淨德師廿元 陸无爲君五元

謹卽爲加入於所匯去之一千盧比功德中並以其中南普陀住持太虛名下退還廿七元另充印送經書功德特此聲明

海潮音社啓

蔣特生居士捐助鹿野苑造塔大洋二百元正收到填補入鹿苑塔捐內並將前李子寬居士所捐三百元中移出二百元改捐與世界佛學苑特此申明

海潮音社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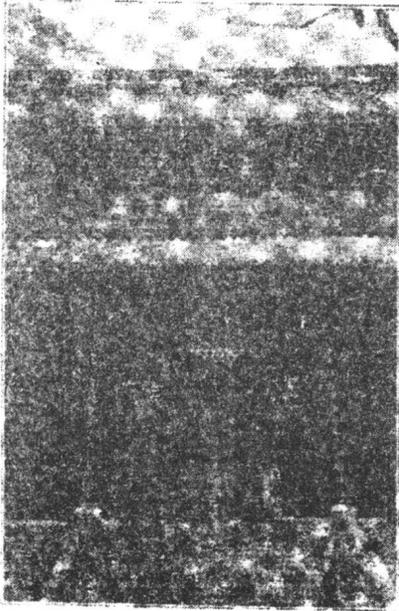


法國考古學家中之石刻佛

此為阿富汗國梵衍那溪谷之大石佛。殆為世界上石窟佛像中最古最大之彌勒佛也。高五十三米突。西曆紀元第七世紀初。玄奘三藏。曾參謁之。西域記云。

王城東北山阿有立佛石像。高百五十尺。金色晃曜。寶飾煥爛。東有伽藍。此國先王之所建也。伽藍東有鑄石佛立像。高百餘尺。分身別結。總合成立。

一九二二年。法國考古家佛雪 (Hervé) 曾往調查之。今以年湮代遠之故。而莊嚴之身。亦漸呈殘缺矣。



震隱寺新修之彌勒殿



日本當代唯識大宗師佐伯定胤上人

上人為奈良法隆寺住持。法相宗之管長也。篤行

戒律。邃於佛學。為日本唯識學之泰斗。帝國學

士院之會員。大正十五年。曾任東京帝國特別講

座。并有漢文專門撰著多種行世。十五年季秋。

編者隨親教太翁赴日。復親教益。聞音法語。迄

今猶擬旋臨際也。



唯識學之理論和原流及其價值

滿智

本刊出唯識專號。承各方大德。惠賜鴻文。闡揚妙義。導利有情。曷勝感叙。惟者以專號篇首。有將唯識學之理論與源流。及其價值。有介紹之必要。故不揣鄙陋。集成斯篇。聊盡羸疏之棉力。用為智者之前驅。若云撰著。吾不敢焉。

成唯識論諸論師序造論因緣云。

(一) 安慧師言。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大乘教) 生解為斷二種障故。(大乘行) 斷障為得二勝果故。(大乘果)
 (二) 火辨師言。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 迷唯識者。令達二

空(悟)於唯識理如實知故。(入)

(三) 護法師言。復為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識如境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成唯識論為聖教中唯識學之精華。亦為一切有情學唯識學之聖典。故成唯識論中諸師所述造論之因緣。即本師釋迦佛陀於深密會上宣說唯識教之緣起。亦即慈氏無著等造瑜伽攝論之所由也。

海潮音 第十二卷 第五號

一 (一)

總結諸師所述造論之因緣。爲(一)令一切有情於唯識理得如實知故。(解)(二)令一切有情悟入唯識理。斷除二障。(行)證入二空故。然則何謂唯識。一切法云何唯識。有情衆生以何而能證入唯識耶。其義當說。

梵語毗若底。此番爲識。識有四名。曰心意識了。皆指功能。都無質礙。(非實質物)與肉心。腦筋等異趣。積起義是心義。思量義是意識。了別義是識義。識達義是了義。此之四名。前五識及意識末那。賴耶等。皆得通說。各有是四種功能故。然以勝義顯之。則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義。恆審思量爲我等故。前六名識。了別別境及顯顯境故。總是數者。概之曰能變。真如雜言。本不可說。唯識所言。即用顯體。言其體曰如。言其用曰能變。能則勢力生起。運轉不居。變則生滅如幻。非實有性。識言離識之外無別有法。而所謂唯識。亦能變之功能而已。

梵語摩阻刺多。此翻爲唯。唯有三義。一曰簡持義。謂簡者偏計所執生法法我。(即成唯識論造論因緣中火辨所云之謬執我法也)持取依他圓成識相識性。成唯識論云。唯言唯遮離識我法。

非不離識心心所等。二曰決定義。中邊論頌云。此中定有。空於彼亦。此謂俗事中定有真理。真理中定有俗事。識表之中。此二決定。顯無二取。三曰顯勝義。二十唯識論中。瞿波帥釋云。此說唯識。但舉主勝。理兼心所。如言王來。非無臣佐。斯三義中。而最要者。則爲簡持。以唯識究竟曰轉識成智。亦即轉煩惱所知二障而成涅槃。亦空。然此遺障得二轉依。還爲破執。以唯識之數。在以依他起之識。遺遍計我法之執。此唯識論述記所謂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也。故若云究竟。一法都無。但遮所執不言其。他諸執斯除。識亦隨遣。若執實有諸識可唯。亦成法執。同爲成唯識論諸師造論因緣中所破除者也。

一切法云何唯識耶。一切法總括之唯百法略表如下。

一切法	有爲(幻相)	實用	心注
	無爲(真理)	色法	心王眼耳鼻識身識意識末那阿賴耶識
		數名	心所遍行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三不定
			無對色……法處所攝色
			不相應行分位假法命根等廿四
			無爲(虛空)……非擇滅不動滅受想滅真如

心王者。正所言識。明了分別。爲其體用。故謂之心。或名爲識。二十

論言。心意識了名之差別。然此心王。唯是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之八識。

心所有者。謂隨心王有。與彼心王相應不離。心王是主。此爲僕從。言相應者。非一非異。謂體雖二。而事常一。同依一根一境。八識心王於五十一心所有法中。各與其相應之心所有法而轉。以識相應隨識而有。故曰唯識。

次論色法。在佛法義說有二性。一名變滅。二者窒礙。前六心王對識皆可云色。是故六識名了別境。以言其數。五根。五塵。法所攝色。凡十有一。五根發識爲不共增上緣。變現五塵爲所緣緣。眼識所緣有見有對。耳等所緣有對無見。意識所緣無見無對。若散位獨頭。夢定中緣。皆法處所攝色。以此諸色皆心所變。何以言之。心自體相爲自證分。其作用相。則有能所。能者見分。所者相分。相分變現。唯見所取。心自證知。故云唯識。

假法云者。乃心不相應行法。行表遷流。遮非無爲。心不相應。遮非心心所有及色法。上言心所有。多是相應行。與此正相違異。心所有中。除却受想。皆行蘊攝。此中得等。雖在行蘊。而與心不相應。故

立此名。詳此一法。惟是心色分際位。對實法言。謂之假法。較其屬通局有殊。如命根者。屬心分位。如異生性。屬心所分位。若無想定等。屬心心所分位。若時數生滅等。通爲心色分位。是故當知此諸假法。唯依心色分位而立。無獨自體。故亦唯識。

無爲者。無生滅。無變異。亦無作用。假智詮表。列爲六法。五隨相立。其一真如此中虛空。非方分空。乃是觀智。空無相境。唯心所變。還自緣取。雖湛明照。而非真如。乃識所變。似真如相。真如性者。非可言法。非可言識。離一切相。不思議故。見無所得。不可立故。諸法常如各遍顯故。此乃唯識之真實性。故是唯識。

已依聖教。略說唯識。及一切法唯識義。然則有情衆生。云何而能證入唯識。得二轉依耶。成唯識論曰。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除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性相。此文所言要義。唯三一曰於資糧位中。能深信解。謂深信一切法唯識之理。而無所疑故。二曰在通達位中。如實通達。謂了知

真妄之所從生故。三曰如所見理。數數修習。謂勤修習唯識觀行。故。資糧位中。應信解之一切法唯識義。已如上述。茲請言通達位中。應通達之理。與修習位中。數數修習之觀。

融貫凡聖。而復能任持諸法之種子。及有情無情之根身器界者。曰阿賴耶識。此識非真非妄。全真全妄。為真妄之所依。通於佛位。與生位。遍持諸法。唯一真心。故亦謂之一真法界。一者。絕對待。真者。無變異。為一切法根本依處。至佛果上之離垢清淨地。又名毘摩羅識。此識圓滿清淨。離染污法。乃無漏智相應之真淨一心也。此真淨一心。在衆生位。名如來藏。至如來地。始能究竟證明顯現。故。在衆生位。含藏在衆生心中。故。表此一心。非虛妄。故曰真。無變異。故曰如。真如云者。的指此一心之性體。上言阿賴耶識。毘摩羅識。真淨一心等。雖同一體。隨相異名。惟此賴耶。通一切位。依真有妄。故曰一心生滅。全妄即真。故曰一心真如。故阿賴耶識。為世出世間有漏無漏諸法所依持。有發生一切法之別別功能。此別別功能。名一切種。而此一切種。亦遍法界一切位。由此一切種。有根本無明發生。此起信論所謂不覺心動。忽然念

起。是謂末那之根本法我癡見。復念念執阿賴耶見。分為內自我。故賴耶末那。互依為根。末那依阿賴耶。而起我見。阿賴耶依末那。而成我愛執藏。同時阿賴耶。又變起根身器界。轉為異熟識。是為三細。此三細實無先後之別。概括言之。動為末那阿賴耶。能起為一切種。所起為異熟識。忽然一念乍動。無明相應。末那即執阿賴耶見。分為我。念念不息。使阿賴耶識內種子。皆成有漏。於是現起一切根身器界。此即前所謂依真有妄之義。

從末那背方。依阿賴耶內種子。而現起者。是為意識。意識方向與末那相反。末那向阿賴耶見分。意識向阿賴耶所變根身器界。蓋末那執內為自我。意識認外為各個我。且末那為意識不共增上緣之依托根。故意識亦必帶有俱生我執。然雖依末那為根。實從阿賴耶內之有漏意識種子所現起。

由有意識取五根身（即正報身）而此根身。雖經過意識而取。却仍從阿賴耶色法種子而生。故此根身。非浮塵根。乃清淨四大所成之五淨色根。又名曰無名壳。謂真異熟上之一層淨壳。為藏識安危與共。攝為自體者。云何現此根身。因末那執我。欲有所見。

有所現故。正面向識變起根身器界。反面向根身器界發生意識。遂建立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末那能執之力。彷彿海中有一種鼓盪之力。能起波浪。又如叩鐘有撞力而發聲。是故情器世間之生起。皆由末那潛動力而出發也。

由末那潛動而發出之器世間。雖間接亦由末那之執染。而直接唯阿賴耶種子之所變及見分之所緣。乃爲微細流行轉化之象。剎那剎那。生滅不停。不易覺察。吾人所見之山河大地。仍屬粗相耳。何則。以末那所執之藏識。變動不息。其所現之相亦變動不停故。凡屬根身器界。皆是如此。而無一剎那之暫住者。

由有器世間之五塵等。而爲眼耳鼻舌身五識。此五識從阿賴耶種子經過末那意識而生。故前五識以阿賴耶爲根本依。以末那爲染淨依。以意識爲分別依。五識各以淨色根爲不共依。而淨色根又以浮塵根爲寄托。前五識現於五塵識。卽意識同現時。故意識遍分別於五識也。

是爲由真起妄。既知妄之所從生。則必知從妄反真之途徑。常人不明此理。執此根身器界爲實有。不知皆阿賴耶識一心之妄現。

也。夫一念心起。無不依真淨一心而有。無始無明。念念不息。卽是全法界盡在無明。是故一心之動。則萬法之所由生。萬法之變。悉唯識之所現。故曰萬法唯識。而唯識之實性卽是真如。能知此義。斯可以言依真而妄。妄卽真之唯識也。

雖然。理雖如是。而證入則全賴觀行。言觀行者。卽具二分。一曰能觀智。二曰所觀境。此復爲二。一曰能證入門。二曰所證入法。故是一觀。具二能所。能觀智者。乃以第六心王相應之慧心所。爲其主體。(法苑義林章云。若能觀識。因爲第六瑜伽師地論第一云。能離欲是第六意識不共業故。通真俗三智。餘不能起行總緣觀理。趨入真故。瑜伽又云。審慮所緣。唯意識故。第七由它引亦爲此觀。通中後智。佛果通八識能爲唯識觀……)餘如五蘊行及欲勝解。念定與十一善法之信精進等心所。爲其助伴。所觀境者。卽一切法也。至修觀次第。則約有五重。

(一) 遣虛存實 謂如實了知一切諸法。唯識所現。遍計而有。應遣遣之。唯識之性。其體如如。作此觀者。妄執我法。遣無不盡。

(二) 捨滯留純 謂唯識轉變於有我之境界內。加以實地之觀。

照證知一切法皆為八識心王與五十一心所轉變而成。即便捨

離一切外界之色法。而祇存留內心之心法。使根塵諸法不能引

起我之妄執。與惑業之現行。

(三)捨末歸本 由無我之觀法。更進一步。遂即證悟於一切有

我之萬境與知見。皆為識之相分見分。而非為識之自體。於是捨

除相見二分之枝末。唯歸於識之本體。

(四)隱劣顯勝 於捨末歸本之後。更進而上之。便將五十一心

所有法。證歸隱寂。而唯顯八識心王之自相。使一切由我發生之

不善等煩惱心所無從生起。

(五)遣相證性 經上四重觀法之後。觀智已自猛利。更進一步。

便遣除一切依他而起之唯識相。而證入圓成之唯識性。滌除有

我之虛妄。乃至於我之根源亦淨盡之。由是而無我之淨界。及離

四句絕百非之妙果。於以實證。是為唯識觀之至極。

一切法唯識。及悟入唯識而轉識成智之理。已如上述。茲請進言

唯識學之源流。以雖精深之理論。而更須有明確之歷史也。友人

芝峯法師之唯識學源流。頗簡潔明晰。茲節錄如下。

一 唯識學胚胎時期

唯識學雖大成於佛陀涅槃九百年之後。宏布於千二百年後之
中國。一審察其淵源。實發端於佛陀在世時代。唯識述記辨教時
會曰。

「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品不同。教遂三時亦異……故
大慈尊。初成道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
……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為除彼法有執。次方驚嶺。說諸法
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為無上理由
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為除此空有執於
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皆唯有識等。心外法
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皆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

則知唯識學因佛陀在第三時中。已啓發其端也。如本論中每按
六經以證理。六經者。俱在第三時中所說也。表示於下。

經	名譯	人	卷數	明唯識義
華嚴經	佛陀跋多羅	六十卷	心如畫工師畫種種五	
	實叉難陀	八十卷	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	
			不造	

大乘密嚴經	地婆迦羅	廿一卷	無能覺所覺分皆自然而轉
大楞伽經	苦提流支	十七卷	唯心
寶異譯	又雜院實	四卷	由自心執着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
楞伽跋多羅	求那跋陀羅	四卷	
大乘阿毗達磨經	未來中國		
如來出現以律			
相續解脫經	求那跋陀羅	一一卷	顯現
深密解脫經	真諦	五卷	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
異譯者	苦提流支	五卷	故：此中無有少法
解深密經	異譯者	五卷	我說諸所緣唯識所現

如上六經處處設有阿賴耶識。雖未曾譯來之二經。本論亦處處引之。由斯以論唯識之學。已胚胎於佛陀時期。不過未特樹一宗耳。

二 唯識學開宗時期

佛陀滅後小教說興。大乘之學隱微。故唯識教義。若存若亡。至九百年。無着菩薩。出生於世。道登初地。證法光定。事大慈尊。受瑜伽

海潮音 十二卷 第五號

其做錯綜。廣造衆論。顯揚集論。攝論。深達六經。總括五分。建立唯識要義。開後世此學權輿。其弟世親。博綜三藏。遊心小教。因聞華嚴十地品。阿毗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痛懺先見。持刀割舌。無着誨之以廣讀大乘。以贖先愆。乃囑以本十地經。造大乘論。即十地經論是也。並將已所造之攝論。令其造釋。即攝大乘論釋是也。既而文德玄宗。情恢奧旨。鈞深致遠。提精控遠。造唯識三十頌。以申大乘之妙趣。基師所謂「萬象含於一字。千訓備於一言」。非過譽也。三十頌成。惜未作釋而圓寂。雖然。當其造三十頌之前。於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外。關於相宗之支論者。尙有大乘莊嚴論。辨中邊論。復作三十唯識頌。並自釋之。造百法論。造五蘊論。扶疎大義。而三十頌爲晚年作品。玄微宏論。用暢深極。後之學者。雖各發揮妙思。無不以此頌爲圭臬。唯識之興盛。此學之開宗。實藉無着。斯論以肇其始。世親三十頌文以啓其後者也。

三 唯識學大成時期

世親既寂。繼起者大有人在。最著者爲十大論師。茲例十大論師梵華之名於下。

七 (七)